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然而，供股須待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內。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認購而暫定配發之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定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配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 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新區港城路的一塊土地，總佔 地面積約8,720平方米，並由本集團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 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 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 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 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或該地區相關 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 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有關供股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多953,883,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或 倘供股並不進行)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本章程所指明之所有日期及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公佈。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香港天文台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狀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如期落實：

- (i) 於香港任何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後失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於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按目前擬定日期落實，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執行董事：

魏振銘先生

鄧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麗麗女士

胡芮璇女士

黃偉傑先生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以下條款進行供股：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約每股供股股份0.648港元(倘悉數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317,961,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數目： 最多953,883,000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1,271,844,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620.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彼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而作出任何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

董事會函件

議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953,883,000股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0%。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為非包銷且並未設最低認購額，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份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份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可能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在決定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前，本公司已審慎評估安排包銷的可行性。

本公司曾接觸兩間香港持牌法團，以期為任何可能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包括合資格股東未承購之股份、未獲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股份，以及透過額外申請表格進行額外申請而未獲認購之股份)擔任包銷商。惟鑑於建議集資規模及本公司近期的財務表現，兩間公司均拒絕擔任包銷商。

此外，本公司相信認購價所代表的吸引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暫定配額，並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未繳款權的可放棄性質亦預期有助促進市場的活躍交易，從而降低出現大量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可能性。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須於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7.14%；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1港元折讓約19.75%；
- (c)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8港元折讓約26.14%；
- (d) 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9港元折讓約27.00%；
- (e)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1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69港元折讓約5.80%；
- (f) 較本公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1.1785港元折讓約44.85%(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374,701,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17,961,000股計算得出)；及
- (g) 相當於累計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0.97%，即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1.391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1.760港元的折讓，當中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之供股，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在現行市況下之近期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本章程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在釐定認購價及折讓水平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近期交易價格與現行市況

在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兩個月(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份價格呈現整體下跌趨勢，由每股1.34港元下跌約39.6%至每股0.81港元。該期間的成交量亦相對稀薄，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160,000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認購價設定於較近期交易價格為低的折讓水平，以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足夠誘因參與認購。

(ii)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扭虧為盈，錄得約16.2百萬港元溢利(此前連續四年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度錄得約33.8百萬港元虧損，且收入減少約52.2%。供股旨在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並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鑑於本集團近期中期業績虧損，且供股未獲包銷商承銷，董事會認為提供更大幅折讓將提升供股股份的吸引力。

(iii)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供股所得款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持續經營及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設定具足夠吸引力的認購價對提高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可能性之關鍵。

經計及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認購價所代表的折讓幅度，在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認購誘因，與減低未承購配股權的股東所承受的攤薄程度之間取得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章程文件分別呈交予聯交所以供授權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章程文件已提供予合資格股東，而章程已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作參考用途；
- (iv) 聯交所不遲於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一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v) 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彼等的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及將予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不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且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因此，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能夠參與供股。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

董事會函件

法或被限制之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之任何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供股股份並無面值。

並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股份安排

由於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故此本公司概不就供股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每名合資格股東將獲寄發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供股股份數目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利，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RIGHTS ISSUE**」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的任何人士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且合資格股東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該等供股股份。即使並

董事會函件

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毋須但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及對親身或由代表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登記處，以供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由申請人填妥及交回該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之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其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或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相關地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內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認購或轉讓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制於上述任何保證及陳述。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

董事會函件

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超出彼等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將另行配發但可能縮減之任何供股股份(詳情見下文)。

僅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單獨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5%以下之水平。可能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任何因縮減供股股份配額或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而未使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基準

受認購之任何規模縮減所規限，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即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相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彼等之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則須將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的獨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的帳戶開出，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本票，支票註明抬頭人為「**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由申請人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在不影響其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或倘供股並無進行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海外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須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金融顧問服務、提供大健康策劃管理服務及優質白酒貿易及發展業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20.0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開支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18.0百萬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0.648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發展該土地。

董事會函件

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新區港城路，總佔地面積約8,720平方米。該土地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元。本集團擬將該土地開發為兩座住宅大廈（「該項目」），包含總建築面積約71,000平方米的住宅單位。該項目總開發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本公司已與建築公司協商，本公司將支付不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建築成本首期款項，餘款將於物業銷售後支付。本公司擬於供股完成後盡快展開該項目施工，預計該項目將於約三年內竣工。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展開施工的建築成本首期款項，本公司將尋求其他方式（如股東貸款）。

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會於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將導致本公司的額外利息負擔，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種方式對本公司不利。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而不會為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且與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相比，配售新股份的規模相對較小。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供股類似，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機會，但公開發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可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買賣股份。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為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法。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即使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無論達成與否）；及(ii)並無有關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供股擬定目的之任何未來企業行動的其他計劃或意向。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承購)；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承購)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 概無額外供股股份獲承購)	%	(假設供股股份獲 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及概無額外 供股股份獲承購)	%
主要股東						
Redstone Association Limited	68,698,238	21.61%	68,698,238	21.61%	274,792,952	21.61%
Crown Landmark Corporation	60,987,500	19.18%	60,987,500	19.18%	243,950,000	19.18%
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0,000,000	12.58%	40,000,000	12.58%	160,000,000	12.58%
公眾股東	<u>148,275,262</u>	<u>46.63%</u>	<u>148,275,262</u>	<u>46.63%</u>	<u>593,101,048</u>	<u>46.63%</u>
總計	<u>317,961,000</u>	<u>100.00%</u>	<u>317,961,000</u>	<u>100.00%</u>	<u>1,271,844,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所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及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止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供股	約150.8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項目所需的資本開支， 包括(i) 113.1百萬港元用於興 建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高區 北環海路南及仁泰花園東金海 灘花園金海灘一號物業發展項 目，包括住宅單位的建築及結 構發展；(ii) 37.7百萬港元用於 威海市發展項目的室內裝修， 涉及物業內的室內修飾及美化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93.0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之優質白酒零售網絡 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

供股須待本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任何適用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振銘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詳情，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wn727.com)刊發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1至211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514/2024051400872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9至207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02/2024070201967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3至195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627/2025062703119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至33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28/2025112800992_c.pdf)。

2. 債項聲明

借款及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章程付印前釐定本集團債務狀況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813百萬港元，而無抵押及無擔保之承兌票據則約為22.6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在建酒店發展項目、本集團擁有之待售發展物業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作抵押。此外，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提供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租賃負債約為6.7百萬港元，源自已承諾租賃協議，並以可退回按金作抵押。

除上述或本章程另有披露者外，且不計入集團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已授權或設定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責任(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其他已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承諾、租購承諾、按揭或押記、或有負債或尚未償還之擔保)。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根據本章程所載條件及批准而進行的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倘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發生，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金融顧問服務、提供大健康規劃及管理服務，以及優質白酒貿易及發展業務。

A.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投資

威海物業

本集團目前之物業發展投資為其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高區北環海路南及仁泰花園東金海灘花園金海灘一號之物業發展項目(「**威海物業**」)之投資，該項目現時處於開發階段。

威海物業包括三幢高層大樓，總建築面積約195,000平方米，其中130,000平方米將進行翻新，並用作1,400個服務式公寓單位，其餘面積則將開發為200間豪華酒店套房及客房。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海國盛潤禾置業有限公司(「**威海潤禾**」)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相關預售威海物業服務式公寓亦隨即展開。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威海潤禾已預售之累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已預售之總銷售面積約為17,000平方米。由於服務式公寓單位之建築及裝修工程目前預計於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完成，相關之預售金額預期於二零二六／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威海物業發展之融資

威海物業發展之前期初步成本(不包括土地成本，該成本已由本集團透過為發展威海物業而收購中國公司之境外控股公司支付)預計將超過人民幣10億元。本集團威海物業發展之融資計劃其中一環為如上文所披露之預售服務式公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威海潤禾透過哈爾濱銀行天津分行與亞聯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委託債權投資協議(「**亞聯盟資產貸款**」)，據此，威海潤禾獲得為數人民幣66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貸款年期為三年，按年利率6.6厘計息。最終提取之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而剩餘之未提取貸款融資金額已失效。

管理層認為，威海物業將透過以下方式獲得充足融資：(i)預售服務式公寓產生之現金流；(ii)如上所述之貸款融資；(iii)承建商為發展成本融資以換取從本集團獲得的利息回報；及(iv)本集團可能不時予以訂立的其他資金安排。

有關威海物業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有關威海潤禾之自願破產清算呈請(「破產清算呈請」)。有關破產清算呈請之事件經過載列如下：

1. 田長海先生(「田先生」)為威海潤禾之唯一法人代表及唯一董事，而執行董事鄧建國先生(「鄧先生」)則負責威海潤禾之營運。董事會獲鄧先生告知，鄧先生及田先生根據其過往經驗，自行提交威海潤禾的破產清算呈請，以期保障威海潤禾之物業，即威海物業。由於威海物業仍在興建中，該等物業現時價值遠低於竣工後之價值，倘債權人於現時扣押該等物業以清償威海潤禾之債務，將對威海潤禾不利。根據中國法律，提交破產清算呈請後，債權人之所有行動將被暫停，威海潤禾因此有機會與債權人進行磋商，尋求以最佳價格變現該物業以清償債務。基於上述原因，且鑑於威海潤禾對債權人(包括其供應商)存在多筆逾期未付款項，儘管威海潤禾的債權人尚未採取任何行動，田先生及鄧先生仍提交威海潤禾的破產清算呈請，以防範彼等的潛在行動。

田先生及鄧先生認為，提交破產清算呈請後，本公司對威海潤禾之控制權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且未有意識到破產清算呈請屬重大事項，故擬於破產清算完成後方向董事會匯報。

2.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田先生及鄧先生接獲有關破產清算呈請之裁決(「裁決」)，據此，威海潤禾之清算組(「清算組」)獲委任為威海潤禾之管理人。清算組成員包括：
 - (1) 鄭建，政法工作部部長；
 - (2) 于方，高區建設局局長；

- (3) 于衛兵，高區政法工作部副部長；
- (4) 冀玉英，高區財政金融局黨組成員；
- (5) 李輝，高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中心主任；
- (6) 劉斌，威海市公安局高區分局局長；
- (7) 張丹，高區稅務局局長；
- (8) 叢林，威海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高區分局局長；
- (9) 孫磊，高區消防救援大隊大隊長；及
- (10) 山東凌雲志律師事務所。
3.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刊發公告(案號：(2025)魯1091破1號)，據此：(i)威海潤禾之債權人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向管理人提出申索；(ii)威海潤禾之債務人或資產持有人須向威海潤禾之管理人清償債務或交付其資產；及(iii)首次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
4.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首次債權人會議於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四樓會議室舉行。除鄧先生、田先生及清算組成員外，並無其他人士出席會議，會議由鄭建先生主持。會上對威海潤禾之負債金額進行初步核實。
5.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有關破產清算呈請。董事會隨即聯絡並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威海潤禾之管理人並不擔任主動角

色，而主要保障威海潤禾之資產，以及通知及核實債權人之申索。儘管威海潤禾之管理人已獲委任，惟本公司及威海潤禾之現有管理層團隊仍繼續不受限制地管理日常營運，包括全面使用及管理威海潤禾之銀行賬戶、在建工程活動及行政職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管理人或法院之指示對本公司營運威海潤禾或對其作出營運決定造成任何阻礙。基於上述情況，以及本公司可撤回破產清算呈請之事實，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管理人已獲委任，本公司仍維持對威海潤禾之控制權，並可繼續營運及管理威海潤禾。

6.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諮詢撤回破產清算呈請之程序及所需時間。本公司擬盡快啟動撤回破產清算呈請之程序，並正與威海潤禾之債權人制訂債務清償方案，即動用出售該等物業所得款項以償還結欠相關債權人之債務，並提交有關法院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海潤禾之未經審核總負債約為人民幣994.3百萬元，而威海潤禾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18.8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約人民幣662.6百萬元、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12.8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6.2百萬元）。威海物業之建築及裝修工程目前預期將於未來12至15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已與威海潤禾之債權人進行磋商，並擬於該等工程完成後出售1,400個服務式公寓單位，以所得款項清償未償還負債。根據現時估值及市況，本公司認為倘成功執行銷售計劃，威海潤禾之資產足以清償債權人申索。

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由於破產清算呈請乃由鄧先生及田先生為及代表威海潤禾提交，而非代表威海潤禾之債權人，法院原則上應批准撤回破產清算呈請。視乎法院之審核程序而定，破產清算呈請之撤回預期將於約兩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核數師已知悉上述情況，並確認基於現有事實及情況(包括持續之管理控制權、對財務記錄之不受限制查閱權及持續營運自主權)，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彼等認為威海潤禾仍然受本公司控制。本公司核數師亦表示概無任何因素妨礙彼等對威海潤禾之財務報表進行全面審核。

鑑於上述情況，且威海潤禾之清盤程序尚未完成，亦無威海潤禾之資產被處置，董事會認為破產清算呈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於提交破產清算呈請時並不知悉且未予批准，破產清算呈請及裁決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方引起董事會注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存在內部監控不足之情況。就此，本公司將委聘Migo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專門為上市公司提供企業顧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根據初步討論，預期審查將於兩個月內完成。本公司擬於日後以刊發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有關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之結果。

前海項目

前海項目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啟動，包括兩棟住宅大樓的建造工程，總建築面積約為71,000平方米。

項目由本集團100%擁有。項目總開發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本公司已與工程公司協商，本公司將預付不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建築成本作為首期款項，剩餘部分將於物業售出後支付。

B. 本集團之酒店營運**威海物業**

威海物業三幢大樓中，其中最高一幢中的一部分將建為酒店。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工程進度嚴重受阻，物業預期落成時間將由二零二一年延遲至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威海物業主樓預計高約149.8米，將成為威海金海灘之地標，並預期為威海最高之建築物。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收購威海物業，其中包括與一間國際知名酒店集團(作為酒店經理)訂立之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於酒店樓層發展的過程中，酒店經理將為酒店物業提供諮詢、設計及監察服務，並於落成後管理酒店範圍的營運。該酒店預期將為國際五星級標準，其目標客戶為高端商旅及休閒遊客。有關管理協議的初始營運期限為自酒店開業日期起計17年。然而，由於酒店的落成日期已大幅延遲至超過原定預期建築工程完工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因此本公司與酒店經理雙方已達成共識，將於建築工程完工後重新磋商(其中包括)營運期限等事宜。

該酒店綜合大樓目前處於在建當中。於建築及裝修工程完成(預期為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後，該酒店預期將提供約200間豪華套房及客房。

C. 本集團之大健康業務

大健康策劃管理服務業務分部已於近年成立。本集團已成功羅致了在此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有廣泛項目資源及客戶脈絡的專業團隊。該業務以打造「宏健園康養集團」品牌為目標進行營運。目前，該分部服務主要聚焦於為醫療保健業務經營者提供全面的醫療保健規劃與管理服務，涵蓋前期規劃、調研、成立、員工培訓及成立後的營運管理等環節。

D. 優質白酒貿易及發展

白酒業務在中國擁有一個龐大的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開始貿易及發展優質白酒業務，本集團相信新業務將能為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發展之業務機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綜合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納入以下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供股預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65港元發行 953,883,000股供股 股份之供股	374,701	618,024	992,725
	<hr/>	<hr/>	<hr/>
			1.18
			0.78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74,701,000港元計算。
2. 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發行953,883,00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及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後計算。

千港元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953,883,000股供股股份 × 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	620,024
預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2,000)
	<hr/>
	618,024
	<hr/>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18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74,70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317,961,000股計算。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74,701
股份數目	<hr/> 317,961,000股
	<hr/>

港元

按每股股份計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18
	<hr/>

4.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74,701,000港元(附註1)與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618,024,000港元(附註2)加總後計算得出，並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17,961,00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已發行953,883,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授予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千港元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992,725

股份數目 1,271,844,000股

港元

按每股股份計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78

5.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

**致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 貴公司就建議供股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 貴公司章程(「該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之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第II-1及II-3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有關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資料，就有關財務報表之無保留意見審核報告已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其中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過往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當中，吾等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乃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所選之較早日期已發生該事項或已進行該交易，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建議供股發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之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報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

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符合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所作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狀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概不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其應用是否將如該章程第20至21頁「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般實際作出，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載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章程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317,961,000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並無其他發行或購回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271,844,000股股份(假設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供股股份並無面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受購股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購股權所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證券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 相關股份 ⁷	的概約百分比
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 皇冠置地 」)	實益擁有人 ¹	60,987,500 (L)	19.18%
Crown Landmark Fund L.P. (「 CLF 」)	受控法團之權益 ¹	60,987,500 (L)	19.18%
Crown International Fund Corporation (「 CIF 」)	受控法團之權益 ¹	60,987,500 (L)	19.18%
Redstone Capital Corporation (「 Redstone Capital 」)	受控法團之權益 ¹	60,987,500 (L)	19.18%
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皇冠國際 」)	實益擁有人 ²	40,000,000 (L)	12.58%
Topper Alliance Limited (「 Topper Alliance 」)	受控法團之權益 ²	40,000,000 (L)	12.58%
董峰先生(「 董先生 」)	受控法團之權益 ²	40,000,000 (L)	12.58%
Redstone Association Limited (「 Redstone Association 」)	實益擁有人 ³	68,698,238 (L)	21.61%
Great Capital Limited (「 Great Capital 」)	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68,698,238 (L)	21.61%
Lan Tian Feng女士 (「 Lan女士 」)	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68,698,238 (L)	21.6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 管理 」)	受控法團之權益 ⁴	100,696,600 (L)	31.67%
戴紹宏先生(「 戴先生 」)	其他 ⁴	100,696,600 (L)	31.67%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 ⁷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李健朗先生(「李健朗先生」)	其他 ⁴	100,696,600 (L)	31.67%
Rising Century Limited (「Rising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⁵	5,500,000 (L)	1.70%
永新華集團有限公司 (「永新華」)	實益擁有人 ⁵	5,116,800 (L)	1.60%
	受控法團之權益 ⁵	5,500,000 (L)	1.70%
李永軍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⁵	10,616,800 (L)	3.30%
劉新軍女士(「劉女士」)	配偶權益 ⁵	10,616,800 (L)	3.30%
Sogood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SLP」)	實益擁有人 ⁶	25,500,000 (L)	8.02%
Sogood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SCC」)	受控法團之權益 ⁶	25,500,000 (L)	8.02%
Wang Yaman女士 (「Wang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⁶	25,500,000 (L)	8.02%
Zhang Siyao女士 (「Zhang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⁶	25,500,000 (L)	8.02%

附註：

1. 皇冠置地實益擁有60,987,500股股份，並為CLF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LF由Redstone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CIF全資擁有。因此，CLF、CIF及Redstone Capital被視為於皇冠置地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皇冠國際實益擁有40,000,000股股份，並由Topper Alliance全資擁有，而Topper Alliance則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Topper Alliance及董先生均被視為於皇冠國際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Redstone Association實益擁有68,698,239股股份，並由Great Capital全資擁有，而Great Capital則由Lan女士全資擁有。因此，Great Capital及Lan女士各自被視為於Redstone Association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FIV」)於100,949,100股相關股份中持有抵押權益，且FIV為Linewear Assets Limited(「Linewear Assets」)的全資附屬公司。Linewear Assets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融國際金控由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PIH」)擁有51%權益。CPIH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華融致遠投資管理」)、華融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實業投資管理」)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分別持有1.80%、13.36%及84.84%權益。因此，華融致遠投資管理及華融實業投資管理各自為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Linewear Assets、華融國際金控、CPIH、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華融致遠投資管理、華融實業投資管理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被視為於FI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李健朗先生及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李健朗先生及戴先生已根據FIV(作為押記權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簽署的委任契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因此，李健朗先生及戴先生被視為於FI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永新華實益擁有5,116,800股股份。Rising Century實益擁有5,500,000股股份並為永新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永新華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劉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因此，永新華被視為於Rising Centur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及劉女士被視為於Rising Century及永新華各自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SLP實益擁有25,500,000股股份，其一般合夥人為SCC，而SCC則由Wang女士及Zhang女士各持有50%權益。因此，SCC、Wang女士及Zhang女士各自被視為在SLP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L」代表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待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章程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下列各項外：

- (a) (i) 章成龍先生(「章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大控股有限公司(「宏大」)(作為買方)，就買賣中投浩天(北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之關於中投浩天(北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宏大、中科潤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中科潤銀」)與章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投資轉讓協議》(「投資轉讓協議」)，據此，中科潤銀將取代宏大成為買方，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 (b) 中科潤銀與章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之終止《投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投資轉讓協議，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 (c) (i) 新程潤銀(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新程」)(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多彩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多彩中國」)(作為買方)就珠海市名實陶瓷閥有限公司之75%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大健康股權轉讓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之《大健康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統稱為「大健康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 (d) 訂約方就終止大健康股權轉讓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之《大健康股權終止協議》，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ow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CFH」)(作為買方)與中國白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白酒」)(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關於四川金盤地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意向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可能轉讓四川金盆地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進行磋商，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 (f) 由余強及中國白酒(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壹品江山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壹品」)(作為買方)就四川天府金盆地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 (g) 億安環球有限公司(「億安」)(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88港元向億安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新股份，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 (h) 史軍(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88港元向史軍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新股份，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 (i) 熊建蓉(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88港元向熊建蓉配發及發行260,000,000股新股份，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 (j) 胡貴勇(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88港元向胡貴勇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 (k) 唐嬌鳳(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88港元向唐嬌鳳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 (l) 熊啟棟(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88港元向熊啟棟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中披露；及
- (m) 陳小英(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88港元向陳小英配發及發行19,870,000股新股份，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分別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董事資料

現任董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魏振銘先生

魏先生，62歲，於中國大陸擁有超過40年的營商經驗。自二零二零年起，魏先生出任北京攝養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一直經營綜合醫療保健業務)之總裁。

鄧建國先生

鄧先生，57歲，於技術工作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鄧先主要經營房地產的開發業務，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黑龍江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學士學位。於畢業後，鄧先生在不同的公司擔任機械方面的技術工作。於一九九八年，鄧先生創立及出任威海好樂功能水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二四年起，鄧先生擔任威海國盛房地產開發責任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麗麗女士

盧女士，45歲，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盧女士在財務管理、會計和企業融資領域積累豐富經驗，並在貿易、製造和房地產開發等多個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專業背景。盧女士尤其擅長財務分析和規劃，能夠充分運用在不同行業積累的深厚金融洞見。

胡芮璇女士

胡女士，31歲，於企業管理、市場行銷和公關工作擁有豐富經驗。胡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在四川師範大學導演系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專業為廣告策劃以及新媒體制作。及後，彼在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得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專業為國際市場行銷。胡女士於二零二零加入中國傳媒集團擔任運營專員，負責集團的國際傳播建設。

黃偉傑先生

黃先生，43歲，於銷售和採購工作擁有20年經驗及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新聯國際通訊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奧克蘭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7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獨立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道51號 九龍商業中心第2座 15樓1510–1517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西區 花園道1號
授權代表：	魏振銘先生 李志成先生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7室

公司秘書：
李志成先生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1樓

12.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顧問、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0百萬港元。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相關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wn727.com)刊載：

- (a)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c)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除另行指明者外，本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